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及免除：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另行酌情允許外，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申請人均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均難以實行及並無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將會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陶女士及蘇嘉敏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ii)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的董事還將把自身居住地的電話號碼提供給授權代表，以防任何董事預計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地點；

豁免及免除

- (iii)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我們已於[編纂]時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起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以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資料已提供給香港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v) 本公司已指定職員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及免除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趙奇女士（「趙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在本公司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但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而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蘇嘉敏女士（「蘇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將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趙女士提供協助，使趙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趙女士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對公司秘書規定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蘇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蘇女士將與趙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趙女士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蘇女士亦會協助趙女士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蘇女士將與趙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趙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蘇女士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趙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即時撤銷。另外，趙女士於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趙女士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豁免及免除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趙女士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趙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在蘇女士協助下是否獲得所需技能執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其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發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須指明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金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若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須在文件中列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537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4,746,975股B類普通股，其中相當於11,000,0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予前董事張玉峰先生，而相當於383,746,975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其他536名僱員或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044名參與者（「獎勵對象」）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以獲得合共692,455,735股B類普通股，其中相當於48,998,726股B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授予兩名董事（陳黎明博士及張亞勤博士）及兩名前任董事（即張玉峰先生及周峰先生），及相當於643,457,009股B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授予本集團2,040名其他僱員或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與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B類普通股分別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編纂]後，不會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與向承授人及獎勵對象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537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合共394,746,975股B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2,044名獎勵對象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以獲得合共692,455,735股B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總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 (c) 董事認為，在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及獎勵對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撰、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537名承授人及2,044名獎勵對象的地址。

豁免及免除

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披露各承授人及獎勵對象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可能需獲得該等承授人及獎勵對象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及獎勵對象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過重負擔；

- (d) 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重要資料已在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B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發行相關B類普通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在文件中披露向關連人士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披露的所有細節；
 - (v) 就上文(iv)所述人士以外的人士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於文件中按綜合基準作出披露，而以下詳情將於文件中披露，包括(a)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B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價；及(b)該等獎勵對象的總數及股份獎勵涉及的B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股份獎勵而支付的對價及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及

豁免及免除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上述披露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7段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e) 536名承授人及2,040名獎勵對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已依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相當於合共1,027,203,984股B類普通股，而且完全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歸屬該等股份獎勵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g) 所有承授人及獎勵對象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披露，由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可供查閱。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本文件中已就上文第(c)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文件中披露向關連人士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披露的所有細節，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B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購股權歸屬期及行使價；

豁免及免除

- (b)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B類普通股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披露，由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可供查閱；及
- (c) 免除詳情將載於本文件，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